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經理人的 ESG 薪酬政策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福利待遇以及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期望透過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的整體薪資，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工作團隊，本公司薪酬政策依據下列原則制定：

● 董事：

1. 董事酬金組成分為報酬(定額給付)、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出席費等)。
2. 依公司章程載明，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績效係參酌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之執行結果作為評核依據，並參考公司營運成果(當年度營業收入、淨利等)及同業水準(實收資本額、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給予合理報酬。
3. 獨立董事為定額報酬，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董事酬勞分派，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出席率等)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

●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

1. 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參酌同業市場上相對職務之薪資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及獎金；依公司章程載明，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理人之績效係依「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同仁於年度開始時，進行年度工作目標方針設定且與單位主管進行討論及確認，並於隔年3月進行績效考核作業，該評核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營業收入、淨利等)及非財務性指標(領導力、目標達成、部屬培養等)，也將 ESG 目標永續環境(溫室氣體、廢汙水及廢棄物等)、社會關懷(勞/資關係等)、公司治理(經濟績效等)績效面納入 KPI 項目評估範圍，並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定期檢視董事和經理人的績效評估以及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和結構等，確保公司治理和薪資管理的有效運作，以上所列之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發放。